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9/86	筲箕灣金華街 9 至 19 號(單數)	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5 月 19 日
A/K5/878	深水埗巴域街 43-4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宗教機構及社會福利設施	2026 年 5 月 19 日
A/NE-PK/231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5 月 19 日
A/NE-PK/232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5 月 19 日
A/NE-TK/859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19 日
A/ST/1049	沙田成運路 25-27 號成全工業大廈 10 樓 8 室	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19 日
A/YL-KTS/1127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12 號 I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19 日
A/YL-TYST/1354	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320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二手私家車買賣）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19 日
A/HSK/61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159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NE-MUP/231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NE-MUP/232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NE-TKLN/128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SLC/199	大嶼山水口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2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教育中心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KTN/1233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0 號地段第 201 號（部分）及第 20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128	元朗錦田南元崗村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8 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LFS/61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8 號（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MP/41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3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裝修工程)連附屬儲物用途（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MP/413	元朗米埔攸學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SK/454	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TT/783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05 號餘段及第 1705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康樂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TYST/1353	元朗唐人新村路 143 號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90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用途	2026 年 5 月 26 日
A/NE-FTA/276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NE-FTA/277	上水華山北段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NE-HLH/90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和鄉郊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NE-LT/793	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0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NE-MKT/64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367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露天存放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NE-MUP/233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28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YL-PH/1119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3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120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08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用途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YL-TT/785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2316 號 B 分段及第 231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A/YL-TYST/1355	元朗山下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620 號餘段（部分）	臨時駕駛學院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2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126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連附屬露天貯物（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5 月 19 日
A/YL-KTN/1207	元朗石崗新村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7 號	擬議屋宇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定性環境影響評估。	2026 年 5 月 19 日
A/NE-KTS/574	上水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91 約及第 100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樹木調查及園境設計建議、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其他支持申請的文件。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KTN/116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及第 14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經修訂的支持申請的文件。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KTN/1181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經修訂的支持申請的文件。	2026 年 5 月 26 日
A/YL-KTN/1205	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布局圖、經修訂的交通行車線分析圖，以及其他補充文件。	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101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連附屬設施 (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